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26号

姑苏区杨飞服装店：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杨飞冒名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杨飞”在“姑苏区杨飞服装店”的经营者注册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月18日，接举报人杨飞（身份证号码：42 58）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姑苏区杨飞服装店”，要求撤销其在该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4〕11号），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答复。经查：“姑苏区杨飞服装店”于2018年11月27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经营者。该企业已于2024年1月2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园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个体户经营场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498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该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的代办人调查询问，并完成代办人询问调查笔录。调查人员无法联系到该个体工商户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均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于2024

年1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个体工商户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拟撤销“杨飞”在“姑苏区杨飞服装店”的经营者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